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700510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來函 1 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報讀者園地作法不當之電郵影本 1 份如
附件（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），請參
考。

正本：自由時報（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(來信)

寄件者

日 期

主 旨：檢舉自由時報作假事宜

您好：

檢舉事項是因本人日前在自由時報讀者園地發言,當寫完發送時,發現我剛發表的言論後,被灌入了數十封口徑一致的言論,雖然我的發言還留著,但被這些重複的,攢壓式的灌水發言自動擠到前面幾頁,根本是該報作假行為!

因為主題是鼓吹 830 大遊行,自由時報這種自動貼上鼓吹遊行的言論,造假成許多民眾自願參與,其目的不言可喻! 身為媒體,如此造假,只希望相關單位能作出適當處分,更正這種不公平的,利用自己媒體管道,造假鼓吹自己政治立場的媒體暴力行為!

謝謝!

陳先生

